

111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案件申請資料公開(111.07.27 修正)

- 一、 補捐助項目：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、水利相關研討會
- 二、 申請期間與規定：111 年立法院審議經費通過後至活動舉辦 7 日前及研討會舉辦 15 日前，最遲不得逾 111 年 12 月 10 日；申請團體(人)須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規定，檢具計畫書及聲明書等資料向水利署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資格條件：
 - (1) 符合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第 5 點之補捐助對象。
 - (2) 申請單位須會務運作正常(依據內政部「人民團體法」規定，人民團體需每年召開 1 次會員大會及至少召開 2 次理、監事會議)。
- 四、 審查方式：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補捐助金額上限：
 - (1)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，每案以不超過 2 萬為原則。
 - (2)水利相關研討會，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半數為原則。
- 六、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相關預算將依 111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實際經費為準，概估 111 年度預算金額約 200 萬元。
- 七、申請團體(人)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本署公職人員關係人，請於申請時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。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